

15-7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二次（包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便携式余氯检测仪、离子计（含氟离子电极及参比电极）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电子天平、便携式电导率仪、便携式浊度仪、水质现场快速检测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奥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(标的名称)紫外烟气分析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579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33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豫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